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5338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韓大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參萬壹仟貳佰參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緣相對人韓大鳳於民國114年04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0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994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2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韓大鳳於民國113年06月0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0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1891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200

01 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
02 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
03 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
04 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
05 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
06 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
07 款利息。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
09 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
10 德便。

11 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6 附註：

1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1 行聲請。

22 附表

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338號利息：

2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20000元	韓大鳳	自民國114年08 月0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530%
002	新臺幣 593947元	韓大鳳	自民國114年08 月0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000%